

其他证明材料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口县兴林高级中学）的（新型理化生实验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型理化生实验设备购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1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/），属于（/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/），从业人员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万元，属于（/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25]ZDEX[CS]2022-08-17 20:40:57
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8-17 20:40:57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需要提供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25]ZDZX[CS]20220006 第(1)包 2022-08-17 20:40:57



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8-17 20:40:57